

新北市政府協助防災建築危險鑑定及評估同意書

本人_____同意依「新北市政府協助防災建築危險鑑定及評估要點」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辦理建築物危險鑑定及評估，並自鑑定或結構評估結果經市府核定或備查之日起，結果屬建議辦理拆除重建或補強者，應於一年內向市府申請既有建築物拆除、整建或維護，倘未依前述期限申請，市府主管建築機關得於必要時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、第八十一條及第九十一條等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同意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利範圍如後所列：

一、土地

鄉鎮市區			
地段			
小段			
地號			
土地面積(平方公尺)			
權利範圍			
持分面積(平方公尺)			

二、建物

建 號				
建物門牌				
基 地	地 段			
	小 段			
	地 號			
樓地板 面積 (平方 公尺)	主建物總面積(A)			
	附屬建物面積(B)			
	共同 使用 部分	面積(C)		
		權利範圍(D)		
		持分面積 E=C*D		
權利範圍(F)				
持分面積(平方公尺) (A+B+E)*F				

立書同意人：

(簽名並蓋章)

統一編號：

連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